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6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本校聲譽,辦理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及推廣措施,精進教職同仁學術倫理素養,建立學術倫理相關機制,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體教職同仁。

第三條 本校教職同仁應遵循專業自律之學術倫理道德規範如下：

- (一)應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二)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利益誘惑之影響。
- (三)不得變造、竄改,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四)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作品(電腦程式、藝術成品、以及學生之作業、報告、或其它作品)。
- (五)著作或學術成果引用他人的作品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六)教職同仁應該為本人所發表的著作或學術成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關心人士查考。
- (七)對於多人著作(研究成果)、論文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
- (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應持獨立、公平、客觀之立場,且不因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 (九)應遵循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
- (十)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教職同仁應確實遵守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兩年,得連任。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各教學單位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與研究及產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組成。學倫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學倫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六條 本校技術合作處為學術倫理統籌單位，負責管理教職同仁證明文件與召開學倫會等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術研究倫理事件之檢舉與舉發：

- (一)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的情事，個人或各單位以電子信箱、書函或親自向本校學倫會書面檢舉，學倫會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
- (二)個人檢舉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若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明確且充分舉證者，得比照具名檢舉程序辦理。
- (三)學倫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學倫會應根據被檢舉人書面說明或陳述意見進行審查，若證據不足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時，案件不成立，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案件關係人。若確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被檢舉人身分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五)本校各單位若發現學術研究倫理事件，可依職權向學倫會舉發。
- (六)若不確定疑似研究不當行為是否構成學術倫理事件，亦可向本校學倫會諮詢。
- (七)針對所有檢舉與諮詢案件，本校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與保護之責。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師應於在職期間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線上教育課程；惟新進教師須於到職當年10月15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線上教育課程。上述課程時數僅採計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研習通過證明。

第九條 凡首次申請各項學術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第十條 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如因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送審教師資格或其它因素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初犯且犯行輕微者，由學倫會指派委員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單，嚴重者由人事室負責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並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等規範，教務處得參照本辦法規定執行，教務處應每年將辦理情形提報學倫會核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